

债券代码：127225

债券简称：15 鹰高新

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，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按照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5 鹰高新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225
- 4、发行人：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9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偿还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本金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75%，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
- 9、付息日：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8年7月3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31日、2019年7月31日、2020年7月31日、2021年7月31日、2022年7月3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
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0\% - 20\%)$

$= 8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鹰高新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19日

